



● 关于做好2001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工作的通知 ●

发布日期: [2002. 12. 31]

文章以 [ [大字](#) [中字](#) [小字](#) ] 阅读

作者:

出自: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科委、科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司（局）：

为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根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暂行办法》的规定，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于2002年10月下发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和验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你们按照《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2001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工作，对你们归口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协助基金管理中心查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寄送的数据软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表及相关附件并请你们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填写《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地方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监理意见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工作年度总结报告，于2003年2月25日前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和项目管理数据软盘一式两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表及相关附件一式两份寄至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地方管理信息系统》及监理项目合同将于近日以光盘形式寄至各单位。

主办单位：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3823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68515522

基金管理中心E-mail:innoweb@innofund.gov.cn

[ [关闭窗口](#) [打印文本](#) ]

相关主题: